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7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安股字 2017 第 001-1 号

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太极股份委托，担任太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京安股字 2017 第 00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2016 年 6 月 28 日，太极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就有关调整安排，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用语及其定义，均与《法律意见》使用的用语及其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

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变更前的方案

根据太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四十三次、四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太极股份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20 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配套融资的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计算，向包括十五所、中电科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1,788,54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太极自主可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63.09	21,000.00
2	太极云计算中心和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8,830.87	48,000.00
3	太极智慧城市数据平台和核心应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834.54	2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1,632.44	71,632.44
5	支付现金对价	33,367.56	33,367.56
合计		202,528.51	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变更后的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016 年 6 月 16 日，太极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

件发生变化，则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前述授权，太极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85,367.56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配套融资的规模为不超过 85,367.56 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计算，向包括十五所、中电科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836,93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慧档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运营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金融后援服务中心项目	22,710.00	22,000.00
3	支付现金对价	33,367.56	33,367.56
合计		86,077.56	85,367.5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调整后，太极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不涉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调整后，太极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不涉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志

经办律师:

高霞

崔成立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7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 2017年3月22日